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。 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 | 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 二、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，為配合刑法沒收制度之變革，並因應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規定，所增訂第七編之二「沒收特別程序」 ，一則須配合新修正刑法之施行，再者，其影響層面既深且廣，亟需宣導及準備，宜有充足時間，以資因應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  三、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但為避免程序之勞費，本諸舊程序用舊法，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，各級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，以資適用。 |